

短新闻

平安集束

这支调解队 调解成功率100%



通讯员 杨善华

本报讯 生活在同一个社区，邻里间磕磕绊绊在所难免，一旦闹矛盾怎么办？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大北社区积极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在小区居民中组建“北辰调解队”。这支由4位热心居民组成的调解队很接地气，调解邻里矛盾很在行，调解效果很不错。

前段时间，大北社区里发生了好几起空调滴水引发的邻里纠纷，有两户居民险些大打出手。文汇苑小区居民祝先生家的空调排水管老化，漏水严重，水滴大量滴落在楼下雨棚顶上，声音较大，影响整幢居民休息。尤其是祝先生楼下的刘先生，忍无可忍之下，找到北辰调解队求助。调解队员及时到场，一边安抚刘先生情绪，一边做祝先生思想工作。最终，祝先生同意将空调排水管换新并调整位置。这一场纠纷顺利化解，祝先生和刘先生握手言和。

北辰调解队从2020年7月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漏水纠纷、养犬纠纷、租赁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调解成功率高达100%，赢得了居民们的信任与点赞。

茶树受损是高压线害的? 法学会驻矛调中心工作站出手“解题”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吴麟煜 刘贤哲 郑凯思

本报讯 日前，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五十埂村村民黄某在区林业局技术人员和大洲镇干部的带领下，成功迁移了自家种的苦丁茶树。“能将受损的苦丁茶树移植，还得好好感谢区法学会的法律专家。”黄某说。

此前，黄某发现他家种在王贵寺自然村和西珑地块的苦丁茶树出现大面积斑点，受损严重，认为是那年初沿线架设的高压线导致，于是找到供电公司要求赔偿相应损失。黄某并没有明确证据证明苦丁茶树受损与高压线架设之间有直接关系，他与供电公司多次交涉无果。一年后，黄某向衢江区法院提起诉讼，也因证据不足被驳回。看着依旧日益受损的苦丁茶树，黄某心急如焚。

去年10月，听说区矛调中心成立的消息后，黄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情将这一事项提交上去。衢江区矛调中心受理后，考虑到事情的复杂性，将此事项安排给区法学会驻矛调中心工作站负责化解。

接到任务后，衢江区法学会派出理事参与调处，与供电公司、林业部门等进行了联合研判，从法、理、情等多方面展开调解。在法学会理事吕信七的极力争取下，供电公司同意在经过黄某家茶园的高压线上加装绝缘导体，降低高压线对茶树的影响；区林业局、大洲镇尽力帮助黄某迁移受损茶树，

并对其损失给予合理的人道主义救助。这起拖了4年之久的纠纷终于得以化解。

“小小一个站，展现大能量”，法学会工作站融入矛调中心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在衢州已全面开花。据了解，衢州市在县级矛调中心建设中，县（市、区）法学会充分利用理事、会员精通法律的优势，积极与驻矛调中心的诉讼服务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发挥法学会作为第三方组织的协调作用，开展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和涉诉信访释法明理等工作。

“没想到事情解决得这么顺利，太感谢了！”去年10月20日下午，开化县苏庄镇茗富村村民汪根汉来到县法学会驻矛调中心工作站，向调解员刘宏标道谢。

去年8月23日，汪根汉的父亲在工地干活时意外死亡。为赔偿事宜，汪根汉向开化县矛调中心求助，县法学会工作站的刘宏标接待了他。此后，刘宏标三番五次找施工方、发包方、管理方等，为汪根汉家争取权益。在刘宏标的努力下，经过2次调解促成四方达成合意，汪根汉家共获赔偿99万元。

开化县法学会是衢州市最早入驻县矛调中心的，2019年5月就成立了驻矛调中心工作站。工作站积极融入“调共体”纠纷调解新模式，至今已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930余次，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90余起。

捐赠禁毒书籍

近日，三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向县图书馆捐赠了一批禁毒书籍。捐赠仪式现场，民警还给小朋友们讲解了禁毒知识，营造禁毒教育宣传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 0579-86636218
2. 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79-86662601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抵押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0,021,022号;2014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36,037号	2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7434442.54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7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49865.05元)	
2	东阳市永明饰品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5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2018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7号,2015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01,002,003,005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59105.96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6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59241.82元)	0
3	浙江省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3,024,025,026,029,030号	13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4644958.49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0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74167.96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2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60241.52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3号		12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4272289.82元)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2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 0579-866362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抵押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0,021,022号;2014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36,037号	2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7434442.54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7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49865.05元)	
2	东阳市永明饰品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5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2018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7号,2015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01,002,003,005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59105.96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6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59241.82元)	0
3	浙江省东阳市蓝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1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5-023,024,025,026,029,030号	13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4644958.49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0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74167.96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2号		10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3560241.52元)	0
		2016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5-023号		12000000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为4272289.82元)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2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东阳市向南服装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